积小怨 当街手持铁锤击人头部

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刑8年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因租赁纠纷蓄意报复，竟随身携带铁锤、尖刀、汽油、石灰粉等工具，跟踪尾随被害人 20 余次。去年 10 月某日，在找不到纠纷当事人阿香的情况下，李某竟在地铁站附近公然举起铁锤猛击阿香姐姐阿琴夫妇头部以泄愤。昨天上午，静安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予以宣判。

当街持铁锤敲打两人头部

2018 年 13 时 40 分许，阿琴和丈夫茅某搭乘地铁，走出地铁站的他们并没有察觉身后有人尾随。当阿琴夫妇走至中山北路宝昌路路口时，尾随其后的李某突然拿出随身携带的铁锤，猛击小琴头部。

“我当时一下子感觉眼前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阿琴说。

阿琴倒地后，李某又持铁锤猛击茅某头部，茅某随即倒地。李某并未罢手，竟再次用铁锤对着已躺在地上的阿琴头部敲击。

“当时，我看见她（阿琴）老公想从地上爬起来，就又用铁锤敲了他一下。”李某陈述。

随后，李某骑车离开现场，后用手机拨打 110 投案自首。

多次跟踪尾随携带凶器

据李某自述，从 2018 年 5 月起，他前后跟踪阿琴 20 次左右。跟踪时，李某的背包里不仅有铁锤、尖刀、汽油、石灰粉等作案工具，还有一张阿琴的全家福照片。

“这些东西我一直随身带着，我跟踪她（阿琴）的目的就是为了找到她妹妹阿香。我想杀她妹妹。”法庭上，李某直言，“我带着这些就是准备碰到合适时机，方便随时随地动手。”

据检察机关查明，李某与阿琴的妹妹阿香有租赁纠纷，因阿琴曾多次代妹妹阿香向李某讨要钱款，因而一并遭到李某痛恨。

据李某称，他从亲戚朋友处东拼西借约 30 万元来沪经营小本生意，因与阿香产生租赁纠纷，不仅生意赔了本，妻子也跟他离婚了，因此心生怨恨。

“我一直找不到她（阿琴）妹妹，情绪积压了 1 年多，心里实在是憋得慌，所以选择动手。”

对故意杀人罪名持异议

法庭上，李某表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并无异议，但对所控罪名持异议。

“我不是故意杀人，我想杀的是她妹妹阿香，我找不到阿香，我只是想报复她一下。”李某辩称。

经司法鉴定，被害人阿琴颅脑外伤等多处伤分别构成一级轻伤至轻微伤不等；阿琴丈夫茅某伤处分别构成一级轻伤和轻微伤。

故意杀人罪名成立

检察机关认为，李某以故意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致人轻伤、轻微伤，情节较轻，李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司法鉴定结果反映出，被害人阿琴及茅某头颅均为凹陷性骨折，反映出李某击打力度不轻。因此可以认定李某有杀人的主观故意。李某关于并不想杀害被害人，以及对罪名的相关辩解和异议，法院不予采纳。

李某蓄意准备犯罪工具，使用铁锤在公共场所公然击打两名被害人头部等行为，情节恶劣，不应认定为情节较轻。李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亦可从轻处罚。

最终，静安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8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赔偿被害人阿琴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55172 元；赔偿被害人茅某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6020 元；缴获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古稀弟弟 PK 壮年儿子

谁更适合做监护人？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谁更适合做患有痴呆症的老王的监护人？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对其监护人选“一锤定音”。

现年 74 岁的老王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独子王奇（化名）不闻不问，一直由老王的弟弟王力照料。于是，王力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

法院审理后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本案中，申请人王力与被申请人老王的儿子王奇均具备监护人资格。王奇作为老王之子顺位在前，理应承担对老王的赡养义务。然根据查明的事实，老王自患病以来实际一直与弟弟王力共同生活并由王力照料，而王奇则对老王鲜有生活上、精神上的照顾与关心，故综合考虑老王目前的身体状况以及实际联系、照顾情况，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确认由王力担任老王的监护人更符合实际情况。因此，对于申请人王力之请求，法院予以准许。

制售山寨玩具获刑3年半罚金100万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陈某在未经版权方许可情况下，拆分、扫描“高达”玩具获取 3D 图纸，再行批量复制、生产、销售。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

据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自 2016 年底起，私自采用拆分高达玩具原作品，进行数据扫描，获取 3D 数据和图纸，制作模版后批量复制、生产，并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对外销售，销售金额近 60 万元。

公诉机关确认，被告人陈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对享有著作权的玩具模型通过拆分、抄数、建模、生产的方式制作的涉案玩具模型，保留了原作品的基本表达，与权利人的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应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复制行为。陈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非法经营数额近 60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陈某依法应予处罚。

公 告

上海希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受理陈秋花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浦人社受(2019)字第 317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青浦人社补(2019)317 号《提供证据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局联系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天视作送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电话：021-33863759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

（上接 A6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515 号 2503 室房地产，公寓，建筑面积：135.5 平方米
起拍价：523 万元 **评估价：**747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时至 5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全先生 139179256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 585 号名义 501-503、505-509 室房产，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557.51 平方米
起拍价：695 万元 **评估价：**992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10 时 5 月 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沈先生 136117425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101 号 1308 室房地产，办公楼，建筑面积：191.79 平方米。
起拍价：178 万元 评估价 317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时至 4 月 2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全先生 139179256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 69 弄 50 号全幢；建筑面积：141.5 平方米
起拍价：951 万元 **评估价：**135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徐小姐 137742063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688 弄 17 号 102 室（公寓；建筑面积：72.36 平方米）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16 万元
评估价：30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021-64313694
李女士 021-643136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东路 129 弄 78 号 201 室及 74、79 号地下 1 层车位 55 室（公寓 / 其他；201 室建筑面积：89.30 平方米，车位建筑面积 32.66 平方米）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91 万元
评估价：415 万元（其中 201 室评估价 403 万元，车位评估价 12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021-64313694
李女士 021-643136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旺路 258 弄 11 号 201 室，建筑面积：85.45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所有权来源：买卖
起拍价：160 万元 **评估价：**173.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老师 鄢老师 021-66501116
66501311 131670926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 68 弄 149 号全幢，建筑面积：566.2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54.31 平方米，土地独用面积：1369.95 平方米，花园住宅。
起拍价：1547 万元 **评估价：**221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021-6322118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路 988 弄 19 号 401 室，建筑面积：86.71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194 万元 **评估价：**27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 021-6322118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800 弄 1 号 901 室
起拍价：720 万元 **评估价：**102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至 5 月 2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外马路 1190 号五楼

更正公告

原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法治报》公告中的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089 弄 1302 室，现更正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089 弄 7 号 1302 室。特此告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

（完）